

附錄 6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系所及報考資格條件一覽表

※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，須系所訂有招收名額，且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，**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**，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者，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【附表1】，並檢附最高學歷及資格條件相關證明影本，於**113年1月17日(三)前**掛號郵寄至本校第一校區教務處進修組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審查方式：經報考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
- 四、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系所及報考資格條件如下表：

招收系所	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(請至少擇一申請)	招收人數 上限
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與防災 科技碩士在職專班	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	2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	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	2

招收系所	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(請至少擇一申請)	招收人數 上限
營建工程 系營建工 程與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	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	1
電子工程 系(第一) 碩士在職 專班	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,並有 5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者。 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	1
海事資訊 科技系碩 士在職專 班	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	1
水產食品 科學系碩 士在職專 班	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7. (1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(專利證明)或(2)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,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,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(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)獲得金牌者(得獎證明)。	1

招收系所	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(請至少擇一申請)	招收人數 上限
金融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5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	2
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	4
觀光管理系觀光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4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5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	3
智慧商務系碩士在職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	2

招收系所	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(請至少擇一申請)	招收 人數 上限
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 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 (第一校區 EMBA)	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，另需有 4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、2 年(含)以上高階主管工作經驗者。 1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4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	2
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 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(建工校區 EMBA)	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	2
國際企業 系碩士在 職專班	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7. 於企業營運管理等專業領域上具有卓越成就且提出具體佐證，例如：專書、專利證明、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、國內外著名獎項等，且相關工作 3 年以上服務經驗者。(專書、專利證明、論文報告或得獎證明及服務證明)	2
企業管理 系碩士在 職專班	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	3

招收系所	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(請至少擇一申請)	招收人數 上限
風險管理系 與保險在職 碩士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	2
金融系碩士 在職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4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5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財務、金融、會計、財經、管理、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(檢附專書、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、發明專利證明等,且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 3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) 	3
財務管理系 碩士在職 專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4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5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,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,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財務、金融、會計、財經、管理、金融科技等相關領域研究卓越者(檢附專書、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、發明專利證明等,或從事財務金融相關工作 10 年以上服務證明。) 	2
航運管理系 碩士在職 專班	<p>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,並需有 10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	1

招收系所	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(請至少擇一申請)	招收 人數 上限
文化創意 產業系	1.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 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 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7. 具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者。(如專書、執行文化創意相關專案經驗證明、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與發表證明、國內外文化創意領域獲獎證明、相關證照)	1
應用日語 系碩士在 職專班	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，並需有 10 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者。 1. 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 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	1